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電話：03-8235546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152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152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妙妙屋庇護工場中秋禮盒型錄訂購單，敬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09年8月5日府社福字第10900667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09/08/11



1090003347